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余冠霖

電話：(02)23835768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Kuanlin0103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2120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提報「112年度大宗養殖魚種7-8月市場展望」，並依各大宗養殖魚種生產情形發布產銷預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112年7月6日中養漁協字第1125233號函。

二、依據112年度大宗養殖魚種7-8月市場展望內容所述，

(一) 午仔魚：因國際局勢不明且池邊收購價低迷，建議業者放養密度維持於1萬至1萬2千尾/分地，不宜超養，並建議於養殖過程中，務必遵守動物用藥品準則，並遵守停藥期。

(二) 虱目魚(預警物種)：

1、因111年至本(112)上半年因池邊收購價維持高檔，致養殖業者放養意願高，部分養殖產區已發生轉養虱目魚或提高虱目魚放養密度。目前產業已進入到盛產期前期，池邊收購價已有略跌趨勢。

- 2、為維持本(112)年末至明(113)年中虱目魚池邊收購價之穩定，建議養殖業者避免集中放養與收成且須視市場態勢，勿追高價放養，審慎規劃放養計畫。

(三)鱸魚(預警物種)：

- 1、因本年放苗期間延後，且本土苗預計於6-7月開始放養，預計於本年11-12月可能發生集中上市之現象，造成池邊收購價下跌或大幅波動。
- 2、建議養殖業者須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並降低放養密度，且採分段放養，降低收成過度集中之風險。

(四)石斑魚(預警物種)：

- 1、因本年石斑魚池邊收購價穩定，多數午仔魚養殖業者因午仔魚池邊價低迷，萌生轉養石斑魚之意願。
- 2、須注意本年10月後，石斑魚苗價下跌，而發生集中放養或超養之情形，建議養殖業者需視市場態勢，審慎規劃放養計畫，或建議轉養金鯧或赤鰭笛鯛等物種，勿追高價放養。

三、有關各大宗魚種國際市場概況與放養資訊，可至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官網公布市場展望資訊中查閱，或透過本署「養殖漁業放養資訊平台」及「漁產品全球資訊網」查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